#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8號

聲　請　人　陳俊志
　　吳啓丞
　　邱賢鎮
　　潘永達
　　陳元龍
相　對　人　禾頡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純
　　吳振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勞方，相對人為資方，相對人未履行民國109年8月26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積欠薪資等事件，前經宜蘭縣政府於109年8月26日調解成立。該調解紀錄記載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調解內容，有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可稽，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又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則聲請人聲請就

前揭調解內容強制執行，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四、至上開調解結果另載「資方未如期繳納勞健保部分，請資方儘速向勞、健保局繳清，以免影響勞工勞保年資」因非屬對聲請人所為之給付，此部分聲請強制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怡潔

| 編號 | 姓名 | 金額<br>(新臺幣) |
|---|---|---|
| 1 | 陳俊志 | 412,078 |
| 2 | 邱賢鎮 | 440,291 |
| 3 | 潘永達 | 307,831 |
| 4 | 陳元龍 | 177,804 |
| 5 | 吳啓丞 | 135,959 |